

## 公法判解

## 行政程序法上之撤銷原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7年度判字第100號

## 【實務選擇題】

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此項撤銷權應在何期間內行使？

- (A) 自法定救濟期間屆滿時起2年內。
- (B) 自處分生效之日起5年內。
- (C)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
- (D) 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

**答案**：D

## 【裁判要旨】

參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之行政處分縱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仍得由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等情可知，查核程序原本係於原單位完成3級評審制度以後所為，故原單位自為發現錯誤或有重大優劣事蹟而需更審時，本應於原單位送請查核單位查核以前為之（即當年度之12月30日），至於查核單位之糾正措施，只要其「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隨時均可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並不以第6點所規定之查核程序完成期程內為限。

## 【爭點說明】

- 一、我國行政爭訟制度的設計分為訴願階段及行政爭訟階段，前者為廣義的行政程序，後者則為完全的司法程序。自行政訴訟法並無類似訴願法第58條第2項之規定觀之，可知行政訴訟程序中，原處分機關已成為訴訟之被告，故並無任何行政爭訟之制度可供行政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 二、惟有疑問者係，此際原處分機關可否再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撤銷原處分？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依多數學者之見解，可知該條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本意應係「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後，原處分機關『亦』得撤銷原處分」，蓋行政程序法中的撤銷制度其旨在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落實，而依法行政原則之貫徹實無空窗期可言，故自無限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後始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之理。

三、或有謂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補正需在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本規定之旨在確保相關程序規定之落實，並藉以區隔行政與司法權之行使。自區別行政權與司法權觀之，似有禁止行政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進而左右訴訟結果之必要。惟行政處分瑕疵之補正主要係針對輕微的程序瑕疵，反之，非輕微的瑕疵則不可補正，且因其對依法行政原則的危害更甚，故在遵守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下，應容許行政機關得在任何時點撤銷該行政處分。

####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1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